建管處法令宣導

一、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　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

二、請承造人檢視與定作人（即起造人）所訂之契約，承攬工程是否約定由承造人自行施工，若是，承造人應依契約規定自行施工，所謂自行施工，除設備機械得以租賃代替自有者外，營造業僱用人力施作，其雙方應為僱傭關係。

三、若承造人與定作人（即起造人）訂定之契約，承攬工程得部分轉交，則轉交對象應為營造業，且不得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所稱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轉包行為，但受轉交者不得為非營造業；另其轉交者若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則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有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之罰則。

四、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即非營造業經營營造業業務），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有勒令停業並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